冶金工程学院2014级各专业毕业、授位条件及专业核心课程

一、冶金工程专业

1. 毕业条件

钢铁冶金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90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2个学分，不低于28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的通识课程学分（其中应包含艺术类通识课的学分）。

有色冶金方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90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2个学分，不低于28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学分的通识课程（其中应包含艺术类通识课的学分）的学分。

1.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1. 专业核心课程（不可进行课程替代）

钢铁冶金方向：冶金原理、冶金传输原理、钢铁冶金学、钢铁厂设计、冶金实验技术、金属学与热处理

有色冶金方向：有色冶金传输与设备、有色冶金原理、有色冶金实验研究方法、金属学与热处理、有色冶金学、有色厂设计

二、冶金工程专业（卓越工程师）

1.毕业条件

冶金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采用校企联合培养，突出工程实践能力。学制4年，按照“3+1”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培养。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90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6个学分，不低于24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的通识课程学分（其中应包含艺术类通识课的学分）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 》要求者，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3.专业核心课程（不可进行课程替代）

冶金原理、冶金传输原理、钢铁冶金学、钢铁厂设计、冶金实验技术、金属学与热处理

三、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

1.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1.5个学分，不低于23.5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的通识课程学分（其中应包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）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 》的要求，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3.专业核心课程（不可进行课程替代）

材料科学基础、材料成型原理、金属塑性加工基础、金属塑性加工工艺学、机械设计基础、金属塑性加工设备及控制

四、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（卓越工程师）

1.毕业条件

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卓越工程师采用校企联合培养，突出工程实践能力。学制4年，按照“3+1”人才培养模式进行培养。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8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47个学分，不低于28的选修课程学分，不低于10的通识课程学分（其中应包含艺术类通识课程的学分）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 》的要求，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3.专业核心课程（不可进行课程替代）

材料科学基础、材料成型原理、金属塑性加工基础、金属塑性加工工艺学、机械设计基础、金属塑性加工设备及控制

五、金属材料工程专业

1.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的总学分不低于188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54学分，选修课程学分不低于24学分，通识课程学分不低于10学分（须获得艺术类通识课程学分）。

2.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并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3.专业核心课程（不可进行课程替代）

金属学（上）、金属学（下）、材料力学性能、材料物理性能、塑性成型原理

六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

1. 毕业条件

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得不低于195的总学分，且应获得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的162学分，选修课程不低于23学分，通识课程不低于10学分（其中至少应包含艺术类通识课2学分）。

1.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学生本科毕业时，满足《[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](http://202.200.155.252/Content/2006/2149830309/syxsxw.htm)》要求，获得课外素质教育模块10学分，授予工学学士学位。

1. 专业核心课程（不可进行课程替代）

化工原理1、化工原理2、化工热力学、化学反应工程学、煤化工工艺学、无机化工工艺学